

## 家庭議會

###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討論事項最新情況

#### 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使用產科服務事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使用產科服務事宜所作的進一步討論。

#### 背景

2. 在二零零九年七月的會議上，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討論了現行為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提供產科服務的安排，並建議政府當局作出檢討。小組委員會建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應向配偶是香港居民的非本地婦女以及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本地婦女收取不同費用。此外，小組委員會邀請家庭議會討論產科服務的政策以及政策對家庭團聚的影響。

3. 在家庭議會二零零九年九月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家庭議會簡介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討論背景資料，以及醫管局向非香港女性居民提供產科服務的安排(請參閱家庭議會第 6/2009 號文件)。家庭議會委員在會上提出以下意見：

- (a) 委員認同有需要在“家庭”角度與現行政策目標和考慮因素之間取得平衡。他們在衡量所有因素後，普遍支持基本原則，就是考慮到公共資源有限，香港居民應獲得妥善和足夠

的產科服務，以及在現行醫療政策下，只有香港居民才符合資格使用獲公帑大額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包括產科服務。

- (b) 委員明白堅守現行政策目標以維護香港居民利益的重要。
- (c) 委員認為，在顧及公共資源運用以及對公共服務的影響，並在無損社會服務的長遠持續發展的情況下，當局可繼續留意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支援服務以及這些家庭的需要。

4. 家庭議會的結論是，有需要在眾多考慮因素中取得平衡，以及確保社會服務能夠全面而長遠地持續推行。關於這點，現時非本地婦女的產科服務安排行之有效，現階段無需檢討。

## 近期發展

###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進一步討論*

5.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一月的會議上，再次討論了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使用獲資助產科服務事宜。政府當局匯報了家庭議會就此事的討論。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產科服務收費安排對基層的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造成經濟困難，應予以檢討。此外，有關收費安排亦不利家庭團聚；
- (b) 配偶是公務員的內地婦女有權以本地婦女所支付的同一資助收費使用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但其他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則不然，安排有欠公允；
- (c) 內地婦女與香港居民所生的子女，實際上亦是香港家庭的成員，因此，配偶是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應有權使用公立醫院的獲資助產科服務。使用公立醫院獲資助產科服務的資格，應以家庭為單位考慮，以顧及這些內地孕婦的配偶是香港居民的身分；

- (d) 為減輕公立醫院獲資助產科服務的負擔，醫管局應考慮不接受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預約使用公共產科服務，以騰出資源為香港居民及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提供服務；
- (e) 家庭議會應從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角度，考慮產科服務收費安排的影響，而非只是平衡眾多因素。

6. 政府當局在會上的回應如下：

- (a) 政府非常重視家庭團聚。單程通行證(單程證)制度的唯一目標是協助家庭團聚，單程證申請人無須符合經濟能力等適用於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資格準則；
- (b) 新產科服務安排旨在確保本地孕婦獲得妥善的產科服務並可優先使用此等服務、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的數目限制在本港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以及防止非本地孕婦在臨盆前一刻才以急症入院分娩；
- (c) 考慮到有需要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運用得宜，獲公帑大額資助的產科服務只供香港居民使用，這是以使用者的個人身分考慮，不論其配偶是否香港居民；
- (d) 公務員的內地配偶可獲得的獲資助產科服務，是公務員的醫療福利之一；
- (e) 如配偶是香港居民的非本地孕婦有權以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使用產科服務，會對政府造成壓力，須容許所有配偶是香港居民的非本地人士以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使用其他公營醫療服務。

7. 除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其他跟進行動外，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家庭議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便家庭議會討論是否應以家庭為單位考慮使用獲資助產科服務的資格。

8. 隨文附上小組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一月的會議記錄，供委員參考。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基本上與家庭議會早前在二零零九年九月會議上所考慮的意見相同。

9.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早前有一宗有關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收費的司法覆核申請。上訴法庭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作出裁決。除申請人要求豁免產科服務收費一項外，上訴法庭駁回申請人提出覆核的所有事項。該個案已轉交予醫管局重新考慮。醫管局經考慮後，決定不再追索個案涉及的未付款項，並已通知申請人有關決定。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小組委員會近期在此事上的意見。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六月